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XIII/WG.1/WP.9
3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第十三届会议

2006 年 3 月 6 日至 10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7

战争遗留爆炸物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
“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答复

1. 中国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与有可能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弹药包括子弹药的使用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的作用，积极将其贯彻到军事活动的各个环节中。中国注意到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的授权是：“继续通过包括法律专家参与在内的办法审议国际人道主义法现有原则的实施问题”，也注意到协调员在 2004 年 3 月 8 日文件中提出的“三步走”设想。中国对 CCW/GGE/X/WG.1/WP.2 号文件进行了认真研究，现结合该文件中的问题单，就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在中国的适用及实施情况答复如下：

一、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原则的适用性

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中，有哪些与武装冲突期间使用武力有关的现行原则被认为与有可能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弹药尤其是子弹药的使用相关？

2. 中方认为，鉴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和规则的普遍适用性，在使用有可能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弹药包括子弹药时，应考虑其特点，遵守如下原则：

第一，人道原则。该原则要求战争或武装冲突中使用有可能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弹药包括子弹药时，应尽量避免施加不必要的伤害。

第二，军事必要原则。该原则要求不能借口“军事必要”违反战争法规定，在明知会造成严重的附带损伤或过分的、不必要的痛苦的情况下，使用有可能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弹药包括子弹药。

第三，相称性原则。该原则要求在战争或武装冲突中，使用有可能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弹药包括子弹药时，不能造成与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过分的损害。

第四，区分原则。该原则要求在战争或武装冲突中，应区分战斗人员和非战斗人员、军事目标与非军事目标，保证非战斗人员和非军事目标不会受到敌对行动的伤害。

二、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原则的落实情况

贵国已经采取了哪些措施实施贵国认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中与有可能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弹药尤其是子弹药的使用有关的现行原则？

3. 基于上述人道主义法原则，中国积极采取了如下措施，认真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中与有可能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弹药包括子弹药的使用相关的原则：

- (一) 中国政府加入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所附的第一、二、三、四号议定书，批准了公约第一条修正及经修订的第二号议定书，并严格履行相关义务。中国政府还积极推进第五号议定书的批约筹备工作。
- (二) 中国加入了所有最重要的保护平民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而且还通过相应的国内立法，将其转化为国内法律，保障其得以实施。中国的《国防法》第 67 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军事关系中遵守同外国缔结或加入、接受的有关条约和协定”。中国已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内容转化为国内军事法律、法规、行政命令和作战行为准则，任何军队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这些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了对军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具体惩罚措施，有效地确保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实施。

(三) 中国军队一贯重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传播工作，坚持对广大指战员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教育，使其熟悉并掌握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无论是在军事院校的理论教育中还是在基层部队的军事训练中，都设有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教育训练课程。中国军队还根据《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82 条的规定在军以上单位设立了法律顾问处，师以下单位设立了法律咨询站，负责就国际人道主义法现行相关原则的适用和实施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四) 中国在生产和使用有可能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弹药包括子弹药时，尽量通过采取各种技术手段防止其对平民造成伤害，并在武装冲突后对未爆炸的弹药及时进行清除和销毁，保障平民生命、财产安全不受威胁。中国军队的参谋部门和军事采购部门都设有高级职能部门，审查新武器、作战方法和将被采用的军事理论的合法性。

4. 中国认为，已有的与有可能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弹药包括子弹药的使用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是充分且有效的。中国政府已采取切实措施在军事活动各环节中贯彻这些原则。当务之急是促进《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尽早生效，使该议定书为解决战后遗留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制定的原则和措施能得到早日实施。

-- -- -- -- --